職員考績委員會及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產生方式

更新日期:111.01.20

一、 承辦單位:人事室考訓組(第二組)。

二、 聯絡電話:33665940。

三、 辦理時間:每年6月。

四、 法令依據: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、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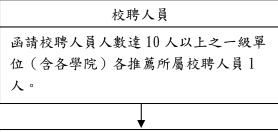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 說明:

- (一) 職員考績委員會:現置委員17人,任期1年,組成如下:
 - 1. 指定委員(8人):
 - (1)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4人,歷來係指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3長及主任秘書等4人。
 - (2)由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,再由校長從 中指定1人。
 - (3)餘由部分一級單位(含各學院)推薦所屬職員1人,再由校長從 中指定3人(或另指定適當人選擔任)。
 - 2. 當然委員(1人): 人事室主任。
 - 3. 票選委員(8人):由一級單位(含各學院)推薦或職員同仁自薦,再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產生。
- (二)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:現置委員17人,任期1年,組成如下:
 - 1. 指定委員(8人):
 - (1)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4人,歷來係指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3長及主任秘書等4人。
 - (2)餘由部分一級單位(含各學院)推薦所屬校聘人員1人,再由校 長從中指定4人(或另指定適當人選擔任)。
 - 2. 當然委員(1人): 人事室主任。
 - 票選委員(8人):由一級單位(含各學院)推薦或校聘人員同仁自薦, 再由本校校聘人員票選產生。

(三)作業流程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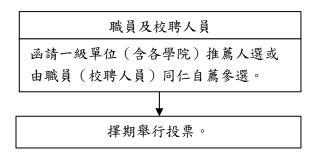
1. 指定委員部分:

職	貝		
函請圖書館、計資	函請公務人員協會		函言
中心及各學院各推	推薦本校具該協會		位
薦所屬職員1人。	會員身分者3人。		人
推薦人選簽請校長	推薦人選簽請校長		推薦
從中圈選指定3人	從中圈選指定1人		委员
為委員(或另指定	為委員。		
適當人選擔任)。			
		'	



推薦人選簽請校長從中圈選指定 4 人為 委員(或另指定適當人選擔任)。

2. 票選委員部分:



3. 以上考績(核)委員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製發聘函。